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二〇一五年年会）文件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3、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7
4、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
5、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31
6、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2
7、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的议案	34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
9、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7
10、关于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议案	48
11、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临时议案	50
12、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临时议案	52
13、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临时议案	54
1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56
15、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8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年度，面对较为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形势，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秉承“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城市交通、城市燃气、环境市政、金融创投等4大产业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超额完成了全年各项预算目标。实现营业总收入45.71亿元，净利润4.61亿元，创出大众公用历史上最好经营业绩。

一、本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1、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特别是通过2007年至2008年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2013年初至今开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构建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形成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2、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2015年，董事会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通过持续学习，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专家作用；切实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动态，分析资本市场、公用事业和类金融行业市场的政策、新形势，研判公司发展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公司战略目标，通过不断探索和拓展，为公司的发展进行战略谋划和布局。

3、启动在香港发行H股，打造海外资本运作平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要，打造海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2015年上半年启动了在香港发行H股的工作。通过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各职能部门和中介机构通力配合，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目前已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招股书撰写及验证工作，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股转持批复，并在12月份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境外发行H股的核准通知书。

4、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构建内部检查和外部监督的立体动态监督体系。

2015年，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的实施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通过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管控，聘请外部机构持续开展内控评审。各类专项审计和重点项目审计有序开展，并结合H股发行整改落实了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设计评估结果。

二、2015年度董事会主要的日常工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年报及摘要》；《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金融市场运作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召集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1季度报告》。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民伟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钟晋倬先生兼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4、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

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国有股减持/转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H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梁嘉玮先生、俞敏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暨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2012-2014年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证券交易守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年度报告编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变部分资产运营模式的议案》。

7、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3季度报告》。

8、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113.46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35,135.09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13.51万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可分配利润31,621.58万元，加上2014年末分配利润100,439.04万元，减去2015年派送2014年红利5,742.20万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82,243.49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44,074.93万元。以2015年末总股本2,467,30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803.83万元，结存未分配利润29,271.10万元留存以后年度使用。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

四、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内经济增长将面临低速增长的“新常态”，经济形势虽不容乐观，但长期向好趋势不改，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将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把握改革契机，稳中求

进，稳步发展，坚持“公用事业与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产业发展道路，应对新挑战，把握新机遇，增强忧患意识，未雨绸缪，着力培育开拓新增长点，确保完成全年经营目标。2016年公司将着重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关注上海“十三五”规划编制中产业结构调整，制定未来五年公司发展战略，稳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十三五”时期，是上海加快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冲刺时期。2016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海“十三五”规划编制中经济发展方式，紧抓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相关政策，结合公司自身各方面的情况，在产业定位、投资布局、经营管理、团队建设、人才储备等多个方面制定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满怀信心，迎难而上，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增长。

2、强化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持续探索、创新、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2016年，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结合企业内部控制需求，强化公司的内部管控，防范风险，使公司运作继续向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依托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战略发展、重大投资等科学决策能力，努力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3、积极拓展自营金融产业项目，优化金融投资结构。

2016年，公司要根据2014年9月上海市政府正式发布《上海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积极拓展自营金融产业项目，增加公司在金融服务产业的投资份额，提升金融板块占公司利润的比例。随着融

资租赁和小额贷款准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控股的融资租赁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要努力拓建业务渠道，不断强化手段防控风险，培育自身核心客户群体，保持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央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国企改革、经济体制改革、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监管环境也发生着重大变化，这些对公司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机遇和风险并存。公司董事会将充分估计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增强忧患意识，紧紧抓住“稳步发展和规范运作”两大主题，秉承艰苦创业，勇攀高峰的经营理念，锐意创新，抢抓机遇，埋头苦干，扎实工作，以良好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股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年，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经营计划、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控机制，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运作规范。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及表决等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及时、规范，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信息、严重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泄露内幕消息的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财务活动的监督

2015年，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主要内容有：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年报及摘要》；《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金融市场运作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1季度报告》。

3、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国有股减持/转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H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议案》。

4、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暨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2012-2014年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变部分资产运营模式的议案》。

5、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3季度报告》。

6、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2015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2015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监事会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现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2015年，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中，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5、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6、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8、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每项信息披露在公司内部的批准流程进行了持续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控制和程序完整有效，信息披露的过程严格遵循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的信息，使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更为客观、全面，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信誉和形象。

9、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公司出具的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10、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定期报告或其他重要事项发生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规定实施了登记备案，落实了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五、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总结

2015年，公司监事会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风险监督为导向、以调研检查为手段，以财务监督为中心，以强化管理为目的，多渠道多角度收集整理意见建议，深度挖掘公司在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决策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通过细致有效地监督，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圆满完成了监事会的工作任务，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加快改革与发展步伐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六、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计划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出席、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相关重要会议，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跟踪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议案的执行情况，不断规范内部监督的流程和措施，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发挥监事会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2、进一步提高监督质量，不断拓宽监督工作范围。

2016年，监事会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不断完善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职评价的方式、方法，做好对其履职行为的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同时，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加强与公司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提高监督质量，不断拓宽监督工作范围，及时发现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3、加大监事会监督力度，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2016年，监事会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根据受检项目的具体特点调整监督检查方案，形成长效的风险防控监督机制；同时，监事会将密切跟踪事后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对每一项监督检查情况的整改进度和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及时了解整改情况，化解潜在风险。

4、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强化思想作风建设和履职能力建设，加强理论与实践经验总结，加强素质培养，积极安排监事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学习和培训，积极组织监事深入基层调研，加强与董事会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及时掌握公司各项业务经营运作情况，切实提高监事的专业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使监事会更客观有效地开展监督工作，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发挥更大作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

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第一部分 主要经营指标

秉承“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健”。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目标，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15年大众公用全面、超额完成了全年各项预算目标，创出大众公用历史上最好经营业绩。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71亿元，实现净利润4.61亿元，净资产收益率9.03%，公司总资产达到144.93亿元。

第二部分 2015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一、稳步发展公用事业主业，创新拓展自营金融产业

（一）交通服务板块

大众交通是公司在公用事业板块的业务基石。2015年，大众交通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互联网平台公司发展对传统交通模式的挑战，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深化创新转型，构建“大众出行平台”，引领产业升级；统筹资源供给，增强转型动能；优化管理要素，激发转型效益；拓展品牌格局，提升公司价值；完善内控管理，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大众交通实现营业总收入22.20亿元，实现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12亿元。

（二）城市燃气板块

1、大众燃气

大众燃气是公司在公用事业板块的工作重点。2015 年，大众燃气经过十余年的努力，终于全面实现了本市市南地区管道燃气的全天然气化。整个年度中，大众燃气的天然气供应平稳有序、安全受控。天然气销售量显著增长，产销差处于可控状态，企业的经营效益整体呈现企稳向上的发展态势。

2、南通大众燃气公司

2015 年，南通大众燃气公司积极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燃气配套发展、燃气安全管理等重点工作，各项经营指标稳步有升。

（三）环境市政板块

1、嘉定污水处理公司

2015 年，大众嘉定污水处理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生产任务。三期工程作为上海市“十二五”节能减排及国家环保部重点督办项目，已完成主流程通水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市环保局已正式受理工程“预验收”申请，区政府已批准三期工程审计相关文件，并完成三期 BOT 协议的签订工作。

2、江苏大众水务公司

江苏大众水务公司聚焦调价、清欠、增量、项目“四个关键点”，有效开展优化工艺、强化内控、降本增效、达标排放、企业文化等方面工作，积极推进“六大工程”的实施。

3、公司投资建造的环境市政项目

翔殷路隧道工程项目高效运营，专营收入回报稳定。江苏常州五一路南段、泡桐路和北广场项目全年本金和投资回报收取正常。萧山项目按时足额收到萧山水务集团支付的全年投资补偿款和资金本息。

（四）金融创投板块

1、大众融资租赁公司

2015 年大众融资租赁公司从筹建阶段转为正式运营阶段，在做好“完善业务指引、细化业务流程、开发业务系统”等基础工作的同时，聚焦细分市场，努力拓展业务，在“光伏电站、冷链物流”等市场领域取得了行业领先地位。

2、闵行小贷公司

闵行小贷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导向和经济信号，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力度，适时调整营销策略与客户结构，优化服务，确保各项经营指标的顺利完成。

3、深创投

2015 年深创投经营班子进行了换届，由于其主要领导发生变化，公司积极发挥了重要股东的作用，协调各方面的意见，配合国资大股东顺利实施了本次换届工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在深创投的整体利益。

4、兴烨创投

兴烨创投自 2008 年 6 月成立至今，累积直投项目 14 个，投资全资子公司 1 个。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所有直投项目中 7 家在 A 股 IPO 上市，3 家大股东实施回购，4 个项目实施整体打包转让。

5、电科智能公司

2015 年电科智能公司在确保经营工作的前提下完善管理制度、微调管理架构。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略有增长，由于外地项目拓展较多且毛利率普遍较低，电科智能公司整体毛利率较往年有所下降。

二、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稳步提升公司运行效率

（一）H 股发行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要，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2015 年上半年启动了在香港发行 H 股的工作。公司以此项工作为抓手，不断完善健全现有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目前已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招股书撰写及验证工作，并在 12 月份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境外发行 H 股的核准通知书。

（二）人力资源

2015 年公司加大力度推进紧缺人才的招募储备，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颁布了《集团外派管理人员集中统一管理规定》，更好地为外派管理人员提供了职业生涯发展机会和良好的福利保障机制，充分调动了外派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此外，还制定完成了《集团人力资源三年规划》，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及实现企业发展战略提供了切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信息化建设

结合大众公用自身的企业经营特征，以“业务为本，管理为纲，信息化为手段”，持续推进统合与集成、延展与创新为特点的公司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公司合同管理网上流转审签、数据分析及合同台账全过程的电子化运作；推进业财融合的有效实施，完成了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财务系统的全面覆盖。

（四）内控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2015 年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的实施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通过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管控，持续开展内控评审。各类专项审计和重点项目审计有序开展，并结合 H 股发行整改落实了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设计评估结果。

（五）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持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本年度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颁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完成公司与下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考核取证、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及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等各项工作。

（六）企业文化

公司不断加强各项企业文化建设，切实把企业文化融入到公司各项经济工作中，在增强企业凝聚力、提炼企业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做了有效的探索。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篇布局年。大众公用要不断强化“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企业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任务，加强管理、深挖内潜、积极拓展。干一年，想三年，规划十年，既要认清发展形势、自我加压，又要坚定信念，顺应新常态，谋求新发展。

一、合理安排存量资金使用，有效推进公司资本储备

为适应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需要，要做好科学的资金预算，统筹调度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加强公司内部资金规范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加强与银企、券商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盘活公司目前的各项资产，保障现金流的安全和充沛。

同时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这个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作，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着力公用事业项目储备，不断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大众公用在公用事业领域的投资运营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其项目储备要作为长期性、战略性的任务加以持之以恒地推进和落实。

公司将在稳定现有燃气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燃气行业的并购发展机会，增强燃气板块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环境板块发展战略上要“立足上海，面向长三角，逐步走向全国”，板块优势要着重在污水处理能力的体量上得到充分体现。工作重心调整到对外项目的拓展上，力争取得突破。同时，要关注国家产业政策主导的行业动态，早做思考，积极探索，稳健推进。

三、坚持产金结合发展道路、增强金融业务协同效应

2016 年，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产业投资和金融投资的协同效应，逐步增加公司在金融服务产业的投资份额，提升金融板块占公司利润的比例。增强公司现有金融业态的互相协作效应。对于公司资产、产业、项目运作要有国际化视野的考虑，未雨绸缪，积极主动地规避利率、汇率风险。

四、强化内控管理力度，防范经营风险

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督促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组织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以完善的内部控制为基础，切实控制投资风险、业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加强对监管部门新法规、新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五、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围绕需求开展人才管理

2016 年，公司将根据人力资源三年发展规划，制定必要的人力资源获取、利用、保持和开发计划，确保在需要的时间和需要的岗位上，保障对人力资源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的需求。持续推进公司紧缺人才的招募储备，注重人才梯队建设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打造一支精业务、懂管理的经营者队伍。通过完善

和构建公司内部培训体系，进一步提高现有人员的整体综合业务水平与管理能力，挖掘公司内部人员的潜力，优化人员结构及岗位。通过科学合理的人才招募、培养方式，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

第四部分 结语

2015 年，大众公用上下一心，迎难而上取得了经营上的历史最好业绩。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展望 2016 年，公司的各项工作任重而道远。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大众公用全体员工将以更加昂扬的精神，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把握机遇，坚定不移地实施公司各项发展战略，奋力开创 2016 年各项工作的新局面，出色完成全年各项经营管理目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委托，向大家作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

（按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决算合并报表编制）

指 标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
营业总收入	万元	415,333	457,136	10.06
利润总额	万元	41,676	57,049	36.89
净利润	万元	37,426	53,306	4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4,047	46,113	3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3	9.03	11.07
每股净资产	元	1.79	2.34	30.99
每股收益	元	0.14	0.19	35.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8	0.12	-55.05

二、2015 年公司财务状况

1、公司资产结构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4.93亿元，与年初123.06亿元相比，增加21.87亿元。公司总资产之中，流动资产30.38亿元，比年初23.12亿元增加7.26亿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了0.59亿元、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了1.0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了5.06亿元、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0.69亿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20.96%，较年初比重18.79%增加2.17%。非流动资产114.55亿元，比年初99.94亿元增加了14.61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了0.47亿元、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了10.82亿元、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了2.31亿元、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了0.86亿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79.04%，较年初81.21%略有下降。

2015年母公司62.49亿元长期投资产业分布中，交通运输产业17.37亿元，占公司总投资27.80%；燃气、市政、环境产业资产11.13亿元，占公司总投资17.81%；金融创投33.57亿元，占公司总投资53.72%，其他投资0.42亿元，占公司总投资0.67%。

2、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76.58亿元，与年初69.39亿元相比，增加7.19亿元。资产负债率52.84%，较年初56.39%下降3.55%。为控股子公司担保6.8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1.81%。其中流动负债42.65亿元，较年初增加3.65亿元。公司的负债率及偿债能力稳定。

3、资产盈利能力

2015年度，公司总资产息税前报酬率5.43%，较上年同期增加0.43个百分点。本期净资产收益率9.03%，较上年同期8.13%增加0.90个百分点。

4、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8亿元。利润总额5.70亿元，合并净利润5.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1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36.89%、42.43%以及35.44%。

公司主要投资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 交通运输

2015年，大众交通面对各行业加速变革涌现出的大批新业态新模式，继续深化转型、主动创新，通过构建平台生态，引领产业升级；通过统筹资源供给，增强转型动能；通过优化管理要素，激发转型收益，从而进一步拓展了品牌格局，提升了公司价值。全年实现合并利润5.12亿元，较去年上升0.89亿元。

(2) 燃气、市政、环境板块

2015年大众燃气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全面实现了本市市南地区管道燃气的全天然气化。整个年度中，大众燃气的天然气供应平稳有序，安全受控。天然气销售量显著增长，企业的经营效益整体呈现平稳向上的发展趋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40亿元，净利润5266.16万元。

2015年，大众燃气投资公司进一步理顺了公司的管理条线，其投资的南通大众燃气公司也积极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燃气配套发展，燃气安全管理等重点工作。本年度顺利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实现主营收入6.52亿元。

2015年，翔殷路隧道项目公司切实抓好各项管理工作，完善了各类应急预案，稳步推进大修项目的继续开展及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应急水平。至2015年底收到专营补贴8741万元。

截止到2015年底，大众市政下属继续运营的五一路、泡桐路已进入第六个年度回报期，全年已圆满收到本年度本金及投资回报2906.11万元。

大众嘉定污水处理项目：2015年共处理污水4223.05万吨，平均11.57万吨/天。

江苏大众污水处理项目：2015年共计处理污水6560.26万吨，平均处理污水

17.97万吨/天。

萧山污水处理项目：本年度已经按时足额收到萧山水务集团支付的全年投资回报款和资金本息。

(3) 金融创投板块

2015年，大众融资租赁公司迅速从筹建阶段转为正式运营阶段，在做好“完善业务指引、细化业务流程、开发业务系统”等基础工作的同时，聚焦细分市场，努力拓展业务，已在部分细分市场取得了领先地位。圆满完成了本年度考核目标，实现营业收入2153.11万元。

在小贷业务方面，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切实提高风控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夯实内控基础，在年内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确保了公司运营管理体系化规范化的同时，强化了经营服务理念，稳中求进，确保了全年各项经营指标的顺利完成。

2015年，公司金融创投板块下属的大众资本，继续进行对外投资项目梳理。深创投公司截至2015年末，新增投资项目76个，投资总额29.0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70%，在证监会预先披露的拟上市企业中，公司占12个项目。

三、2016年公司财务预算

2016年，面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复杂局面，公司将继续秉承“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推进金融创投的创新模式和赢利模式，结合公司2013-2017战略发展规划，稳步推动大众公用进一步向前迈进。

1、经营目标：2016年大众公用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力争

达到48亿元。

各行业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1) 交通运输

2016年，大众交通将进一步深化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切实推进战略实施，稳步推进信息化进程，明确各产业规划部署，加强产品创新与商业模式提升，积极融入现代服务经济。公司整体效益保持基本稳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7亿元。

(2) 燃气板块

2016年，燃气板块的深入改革、创新发展、经营管理面临任务多、时间紧、要求高等种种考验，大众燃气将积极参与本市燃气行业的各项改革，把握机遇，寻求技术创新及管理创新，努力完成2016年主要经营管理目标。2016年力争实现主营收入38亿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保八争十的目标。

(3) 市政环境板块

2016年，环境板块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总结经验不断提高，贯彻“立足上海，面向长三角，逐步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着重体现板块优势的同时，积极谋求对外拓展；翔殷路隧道继续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安全保障工作等。

(4) 金融创投板块

2016年，金融板块将紧跟市场形势，不断调整优化金融投资结构。充分发挥产业投资和金融投资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现有金融业态的互相协作效应，逐步提升金融板块占公司利润的比例。

2、筹资目标：进一步完善资金规划，继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做好已发行16亿元公司债券利息兑付工作，管理好银行贷款的资金周转，优化融资结构，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量，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控制在60%以内。

3、投资目标：在梳理分析各项对外投资项目，考虑境外联动对接，进一步推进金融类项目的投资和发展工作。

2016年，大众公用将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坚持深化改革，转型驱动，扩大市场，整合发展，推进金融创投的创新模式和赢利模式，稳步向前迈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113.46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35,135.09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13.51万元。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可分配利润31,621.58万元，加上2014年末分配利润100,439.04万元，减去2015年派送2014年红利5,742.20万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82,243.49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44,074.93万元。以2015年末总股本2,467,30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803.83万元，结存未分配利润29,271.10万元留存以后年度使用。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燃气”）因业务需要，2016 年度需向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采购天然气。
- 2、大众燃气在过去 24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燃气集团共发生过二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014 年度 23.96 亿元；2015 年度 29.6 亿元。2016 年度大众燃气拟向燃气集团计划采购天然气 10.2 亿立方米。预计该项关联交易全年的交易金额约为 24.79 亿元。
- 3、鉴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8.1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大众燃气与燃气集团之间的购销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 4、本次会议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松华按规定将予以回避。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将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5、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燃气集团将对关联交易所事项回避表决。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各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购销价格，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负责测定气量、核算金额、签署协议等相关工作。

三、进行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大众燃气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燃气集团采购天然气业务。在以前年度已经确定了交易的内容和交易的定价原则，2016 年度变化的只是采购量和交易总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保证大众燃气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监会、银监会联合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 12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度融资业务的综合授信和对外担保提出以下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末的资产现状及结合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和未来的发展，遵循“合理配置、有效使用”的原则。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年度内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视被担保人的需求情况而定。

3、由于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协议主要条款由公司、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的担保，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

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以外的其他方（仅限于股份公司下属各级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上额度调剂可以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用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9 号 2122 室

3、法人代表：杨继才

4、经营范围：投资各类城市道路、高速公路、隧道、桥梁、机场跑道等市政基础项目及其相关辅助设施等。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6,037,944.87 元、负债总额 404,963.52 元、净资产 145,632,981.35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004,232.88 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9 号 2120 室

3、法人代表：杨继才

4、经营范围：隧道、隧道运营的相关产业的开发。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95,149,066.01 元、负债总额 359,224,721.15 元，其中：长期贷款总额 18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总额 54,000,000.00 元、净资产 435,924,344.86 元、营业收入 13,216,900.00 元、净利润 16,916,367.44 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三）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9 号 2121 室

3、法人代表：杨继才

4、经营范围：投资运营城市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基础设施等。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40,274,772.02 元、负债总额 170,414,787.60 元，其中：长期借款 0 元、营业收入 620,000.00 元、净资产 369,859,984.42 元、净利润 32,575,346.92 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四）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通惠中路 99 号
- 3、法人代表：郭东兴
- 4、经营范围：萧山区东部地区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投资、建设以及相关服务。
-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41,203,567.33 元、负债总额 356,485,350.8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 50,000,000.00 元、净资产 184,718,216.47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656,012.66 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五）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616 室
- 3、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服务等。
- 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10,636,368.90 元、负债总额 163,271,894.7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547,364,474.18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301,740.92 元。
-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六）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路 1720 号

3、法人代表：杨继才

4、经营范围：接纳并处理生活和工业废水等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93,600,858.12 元、负债总额 140,674,703.2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 14,520,358.96 元、长期借款总额 61,910,265.70 元、净资产 252,296,154.87 元、营业收入 50,378,548.52 元、净利润 13,057,981.55 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七）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 573 号

3、法人代表：钟晋倬倬

4、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8,459,376.02 元、负债总额 12,471,581.83 元、净资产 225,987,794.19 元、营业收入 28,995,612.70 元、净利润 13,393,758.37 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八）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169 号 A 楼 604 室

3、法人代表：杨国平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84,536,379.37 元、负债总额 670,533,304.0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 131,970,000.00 元、长期借款总额 186,640,000.00 元、净资产 514,003,075.36 元、营业收入 21,531,085.32 元、净利润 15,495,489.86 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九）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通市百花路 11 号

3、法人代表：庄自国

4、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生产、输配和供应、CNG 的供应、液化石油气供应。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81,898,882.52 元、负债总额 948,565,609.8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 93,490,903.68 元、长期借款总额 5,160,000.00 元、净资产 333,333,272.69 元、营业收入 573,231,437.44 元、净利润 32,246,227.34 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169 号 A 楼 906 室

3、法人代表：杨国平

4、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际贸易。

-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0,077,491.86 元、负债总额 5,198,540.46 元、净资产 294,878,951.4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417,839.63 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十一）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24A01 室
- 3、法人代表：杨国平
-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27,749,683.21 元、负债总额 24,048,018.63 元、净资产 503,701,664.58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699,104.01 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十二）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徐州市乔家湖村三八河
- 3、法人代表：杨继才
- 4、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服务；技术咨询等。
-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7,345,061.60 元、负债总额 32,448,000.95 元、净资产 64,897,060.65 元、营业收入 1,197,145.60 元、净利润 20,013,228.14 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十三）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徐州工业园区内（310 国道、206 国道交叉处南 100 米）
- 3、法人代表：王健
- 4、经营范围：对污水的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及污水再生资源化利用。
-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9,356,762.05 元、负债总额 5,365,080.74 元、净资产 23,991,681.31 元、营业收入 6,224,075.22 元、净利润 1,382,571.51 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四）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沛县东环路西侧、沿河大桥南
- 3、法人代表：王健
- 4、经营范围：对污水的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
-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4,068,170.40 元、负债总额 13,737,879.01 元、净资产 30,330,291.39 元、营业收入 16,236,717.94 元、净利润 5,997,011.63 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五）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东海县经济开发区西区西南侧
- 3、法人代表：王健
- 4、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808,057.77 元、负债总额 4,031,754.89 元、净资产 24,776,302.88 元、营业收入 7,238,870.10 元、净利润 2,043,632.67 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六）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邳州市运河镇镇东村东 500 米
- 3、法人代表：王健
- 4、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运营。
-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424,806.20 元、负债总额 2,973,001.43 元、净资产 28,451,804.77 元、营业收入 8,118,416.98 元、净利润 2,775,322.63 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七）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徐州市乔家湖村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 3、法人代表：杨继才

4、经营范围：污水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及污水再生资源化利用；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1,601,366.69 元、负债总额 17,083,094.63 元、净资产 54,518,272.06 元、营业收入 24,054,260.21 元、净利润 11,819,415.66 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八）Fretum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1、公司名称：Fretum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2、注册地址：FLAT/RM 3011, BLK 6, 30/F, The Gateway, 1Canto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3、法人代表：/

4、经营范围：CORP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0,100,422.53 美元、负债总额 20,070,000.00 美元、营业收入 0 美元、净资产 50,030,422.53 美元、净利润 368,309.51 美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九）Galaxy 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公司名称：Galaxy 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注册地址：FLAT/RM 3011, BLK 6, 30/F, The Gateway, 1Canto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3、法人代表：/

4、经营范围：CORP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004,949.74 美元、负债总额 0 美元、营业收入 0 美元、净资产 4,004,949.74 美元、净利润 17,720.70 美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公司名称：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注册地址： FLAT/RM 3011, BLK 6, 30/F, The Gateway, 1Canto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3、法人代表： /

4、经营范围： CORP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977,780.72 美元、负债总额 0 美元、营业收入 0 美元、净资产 4,997,780.72 美元、净利润-122.96 美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一）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公司名称：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注册地址： 九龙广东道 1 号港威大厦 6 座 3011 室

3、法人代表： /

4、经营范围： CORP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0,520,505.64 元、负债总额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资产 130,520,505.64 元、净利润 1,785,405.64 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以上被担保人均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不是个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及金额是根据被担保人的经营需求而定。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5 年底，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68,175.46247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1.81%，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在以上范围内的综合授信和对外担保，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班子审核实施，该议案有效期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现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关于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本次核销坏账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于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应收款，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的原则，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4 笔其他应收款，账款共计 16,341,113.85 元进行核销。核销其他应收账款清单如下：

其他应收款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康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850,000.00	10,8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甘肃临泽雪晶淀粉厂	5,354,000.00	5,354,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都遥贸易有限公司	17,113.85	17,113.85	100.00	无法收回
大连市沙河口区海力大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水产商店				
合计	16,341,113.85	16,341,113.85	100.00	

二、核销的原因

账龄长,债务人去向不明,无收回的可能。

三、核销应收账款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拟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建立了已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并可以分期发行。

二、发行对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成本

本次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年利率以银行间市场价为基础。

四、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并可以分期发行。

二、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成本

本次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年利率以银行间市场价为基础。

四、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并可以分期发行。

二、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成本

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以银行间市场价为基础。

四、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国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邹小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其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小磊先生：男，1960 年出生，注册法务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

现为鼎佩投资集团之私募投资部董事总经理。曾任毕马威的资深合伙人。邹小磊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辖下中国内地事务发展委员会的主席及多个委员会的成员,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理事会及专业发展委员会的主席。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还担任香港理工大学和岭南大学兼职教授。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为符合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监管要求，经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姚祖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蔡建民、姜国芳、颜学海，姚祖辉，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四位独立董事分别在企业管理、法律和财务方面，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

担任，蔡建民先生、姜国芳先生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1、我们在任职期间 4 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 4 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2015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表决 4 次）。我们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2015 年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出具了相

关的书面审阅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有效性。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积极参与。

3、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到公司经营现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交流，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平时通过电话、邮件与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系，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制度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掌握公司的动态。我们力求诚信、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

四、201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情况、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现金分红政策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共同投资大众出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事先认真了解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参会的 11 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 1 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10 人全部参加表决并投了赞成票，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大众燃气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议案所列交易事项是大众燃气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缺少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在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8,175.46247万元，占2015年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1.8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认为符合文件规定。

4、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201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年度内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外币）。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5、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5 年度分配预案：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46730.467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分配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2015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1 亿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考核利润目标。同时，经营团队中的各考核对象基本完成了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任务）书制定的各项个性指标。

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方案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7、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调整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邹小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与发展现状，积极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健全适应各层面、各环节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使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切实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2015 年度，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我们对公司 2015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并做好内幕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登记、管理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我们十分关注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等机会，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积极参与到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与管理中来，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对于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材料，深入了解情况，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我们定期听取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我们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进一步加深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们积极参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听取管理层对公司 2015 年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报告；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计划财务部进行了面对面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同时督促会计师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年度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其他方面情况

- (1)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5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讨论的议题及决议发表意见；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获取相关信息和资料，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16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对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和合作，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1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蔡建民、姜国芳、颜学海、姚祖辉

2016 年 4 月